

訴願人 ○〇〇

法定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兒童療育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〇三六五四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由法定代表人○〇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訴願人所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四月份及五月份收據，不符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有關申請有效期限以最近三個月內為有效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〇三六五四〇〇號書函核定僅核發六月份之療育補助費用，並復知訴願人之法定代表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七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二七一二六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兒童○〇〇（法定代表人：○〇〇、○〇〇）申請九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療育補助費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一、有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〇三六五四〇〇號書函（受文者：○〇〇君），本局同意撤銷……。」及以同日期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二七一二六〇〇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之法定代表人略以：「……說明：一、……經本局審議補助原意係以兒童為主體，故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〇三六五四〇〇號書函（受文者：○〇〇君），本局同意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